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智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黃志銘

上列當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梁智誠自民國115年6月2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01 債更字第174號裁定准許自民國（下同）114年3月6日起開始
02 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
03 7號進行更生程序。更生程序進行中，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04 年8月25日編造並公告債權表，經本院於114年8月26日、115
05 年2月4日、115年3月13日通知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該項通
06 知分別於114年9月1日、115年2月1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並
07 於115年3月17日送達聲請人戶籍址，聲請人迄今未提出更生
08 方案到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114年度
09 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卷宗可憑。是本件聲請人既不願提出更
10 生方案或具狀說明，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已有消
11 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
12 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揆諸首開
13 規定，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本件清算程序。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謝佩芸